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書豪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被上訴人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宇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1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道
12 路側溝清疏工作，約定以清疏水溝寬度、長度及決標單價計
13 價，依被上訴人報驗完成之工作，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513
14 萬2,602元。而清疏污泥之重量與計價無關，被上訴人遺失
15 磅單或暫存污泥於八德中轉場，不違常情。另上訴人未證明
16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其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7款
17 約定終止契約不合法；復未證明被上訴人將系爭契約以外之
18 淤泥傾倒於會稽掩埋場，則其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0項約定
19 扣抵處理費，亦非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
20 第1項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本息，為有理由
21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22 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3 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4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5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6 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